教育部體育署

健身房「強化 COVID-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」相關 Q&A 111 年 5 月 27 日更新

Q1:民眾進入健身房是否須施打3劑疫苗才可以入場?

A:

- 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,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民眾進入健身房須接種 3 劑疫苗,並配合規範入場時提供接種疫苗證明供業者檢查。
- 自同年5月27日起,如尚未施打第3劑的民眾可以進入健身 房,但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並和其他人保持安全的社交距 離。

Q2:適用接種第3劑疫苗才能進入的「健身房」範圍為何? A:

- 1. 目前有設置健身器材(如重訓、跑步有氧器材等),並有對外 開放經營者。
- 2. 學校設置之健身房,如採自主或委外,並對外經營者。
- 3. 國民運動中心、健身房或健身會館,性質如屬多功能運動館, 內有各自獨立空間,則規範範圍僅為內置之健身房,其他空間 不屬於本次施打3劑疫苗規範對象。
- Q3:健身房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接種第3 劑之相關規定?

A:均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。如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之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,須每週快篩1次,新進人員須首次服務前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 陰性證明。

Q4:如民眾已經接種3劑疫苗,在健身房運動時需要佩戴口罩嗎?

A: 不用。

Q5:進入健身房的民眾沒有接種第3劑,運動時也不佩戴口罩, 請問有什麼罰則嗎?

A :

- 1. 教育部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 指引」, 凡是進入健身房之參加者皆須接種 3 劑,應遵循指揮 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。
- 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17 號 函,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裁罰規定,當違反指引 者,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 者,按次處罰之。